

永康市石柱红锋压铸厂年产 600 万只铝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4日,永康市石柱红锋压铸厂根据《永康市石柱红锋压铸厂年产600万只铝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过前期整改,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石柱红锋压铸厂是一家铝拉手专业生产企业,位于永康市石柱镇泉湖工业园区302号。企业租用位于永康市石柱镇兴安大道10号永康市红盛五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600万只铝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现有员工20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2018年9月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石柱红锋压铸厂年产500万只铝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环保审批(永环行批(2018)260号),该审批项目尚未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现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企业租用永康市红盛五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利用原项目生产设备(不新增、不淘汰设备),从事铝拉手的生产,搬迁完成后达到年产600万只铝拉手的生产规模。本项目2019年6月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4-33-03-806678。2019年11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石柱红锋压铸厂年产600万只铝拉手生

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5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石柱红锋压铸厂年产600万只铝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628号）。项目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永康市石柱红锋压铸厂年产 600 万只铝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涉及范围 2 幢生产厂房，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的标准后，委托浙江省永康市侠波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增肥浇水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熔化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碱式（湿法）脱硫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幕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抛光机、台钻、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防振垫、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熔化铝渣、灰渣、除尘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

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石柱红锋压铸厂年产 600 万只铝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铝拉手的生产负荷达到 94.5%~95.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二级；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抛光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其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6二级标准，压铸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₂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7-61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熔化铝渣、灰渣、除尘收集粉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2.5	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0.8	
3	熔化铝渣	熔化	一般固废	7.2	
4	灰渣	生物质颗粒炉	一般固废	8.7	
5	除尘收集粉灰	除尘设备	一般固废	3.0	
6	废乳化液	金加工	危险废物 HW 09 900-006-09	0.24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废机油	金加工	危险废物 HW 08 900-249-08	0.6	
8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HW 49 900-041-49	0.32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7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的标准后，委托永康市供波种植合作社进行增肥浇水处理，故不对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0.056t/a、0.174/a，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 0.064 t/a、氮氧化物 ≤ 0.260 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市石柱红锋压铸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石柱红锋压铸厂年产 600 万只铝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市石柱红锋压铸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内容。

2、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明确固体废物去向，补充边角料、熔化铝渣、灰渣，除尘收集粉尘的回收利用协议。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组签名：

永康市石柱红锋压铸厂（建设单位）：应仙妹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胡名松

金华市陆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陈纪富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

专业技术专家：张茜云

永康市石柱红锋压铸厂

2025年1月4日

